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教发〔2022〕7号

县财政局 县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春季 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的通知

县一中，县二中：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93 号）文件精神，经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残联核定免学杂费对象，现下达高中阶段 2022 年春季学期免学杂费资金 55.08 万元，免学杂费名额 612 人。

为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

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教助〔2017〕1号）文件精神，在开学时按照提供比对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四类学生名单免收学杂费，不得先收后退，并及时将档案资料整理归档。

二、对于异地建档立卡家庭在我县就读学生，各学校要认真核实，切实落实好异地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的免学费政策。

附件：秭归县 2022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分配表



附件

秭归县 2022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元

学校	免除学杂费 人数	其中				免除学杂 费标准	补助金额
		建档立卡家 庭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 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 庭学生	农村特困救 助供养学生		
合计	612	547	5	60	0	900	550800
秭归一中	289	255	4	30	0	900	260100
秭归二中	323	292	1	30	0	900	290700

